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综合 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组织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办、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办、县级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负责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依法发布灾情。

(六)负责全县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协调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衔接驻柞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负责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办、县级各部门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开展全县火灾扑救工作。

(十)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办、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执法工作,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四)依法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负责拟订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往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组织、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访维稳、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技能训练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往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资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

工作。承担新闻宣传、公众知识普及和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政务公开、舆情应对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机关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二）安全管理股

1. 负责县安全生产相关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其他部门、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县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建档督办、治理销号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领域重大危险源综合监管和统计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专家组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县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纺织、商贸等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过程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工矿商贸领域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矿山行业管理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工作。

3. 负责全县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应急救援工作。

4.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点案件查处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县各镇办、有关部门的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县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政策的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预测工作；负责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各项业务数据的统计汇总、整理核查和对外发布工作。

（三）应急救援股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

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全县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2. 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火灾预防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3. 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办、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类和社会应急预案编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县级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县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县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4. 承担应急值守、值班工作；负责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承担事故灾害信息报送、预警、发布工作；衔接驻柞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下属事业单位 2 个：

（一）柞水县应急救援处置中心：主要承担全县应急救援、应急值守、应急指挥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负责建立全县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应急物资统计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协调等提供服务，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协助拟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编制防汛预案，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动态，指导抗旱工作，推广抗旱新技术。

（二）柞水县应急综合执法大队：主要承担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领域违法案件查处；负责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调查。

二、2023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我局将以推进“精细管理、精准预警、精确应急”为核心，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三项基本职能，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事业，着力构建一个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共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把握好“防”与“救”、“统”与“分”的关系，完善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

职责部门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二）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突出源头预防、精准治理、依法管理，持续巩固“三年行动”成果，继续推进重大风险“双重预防”，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交办制、台帐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

（三）深化安全执法和隐患治理。继续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完善监管执法质量考评体系，继续推行计划执法、专项执法，全面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全面推广“互联网+执法”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四）提高灾害事故防范能力。不断强化各镇办、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自觉性，继续健全完善各有关单位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扎实做好应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部署，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建立集中调度机制，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五）健全物资储备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企业储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逐步建设县级和镇办标准化物资储备库，乡镇、村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灾害点规范化物资储备点，按照标准配齐配足防汛应急物资，确保库存充足，调拨及时。

（六）构建多方参与的应急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体的

应急救援体系，统筹做好专兼职队伍和社会应急组织机构建管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救援补偿机制等方式，不断夯实应急救援力量。尽快给镇办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教育培训，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切实发挥镇办一级应急管理工作职能，提高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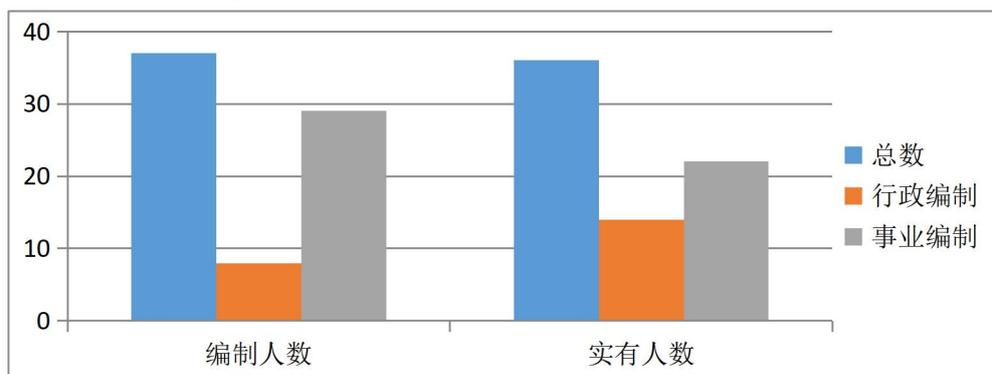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应急管理部门本级（机关）
2	柞水县应急救援处置中心
3	柞水县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9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22 人。

（附图表）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0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6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调整。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0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6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0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6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调整；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0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6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1.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调整。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1.27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240101)262.77万元,较上年减少114.45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事业运行(2240150)189.29万元,较上年增加189.29万元,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3)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9999)28万元,较上年增加28万元,原因是新增加预算专项资金;

(4)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2240602)28万元,较上年增加28万元,原因是新增加预算专项资金;

(5)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13.2万元,较上年增加13.2万元,原因是新增加预算专项资金;

(6) 安全监管(2240106)27.4万元,较上年增加27.4万元,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7) 灾害风险防治(2240104)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8.52万元,较上年减少4.56万,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3.55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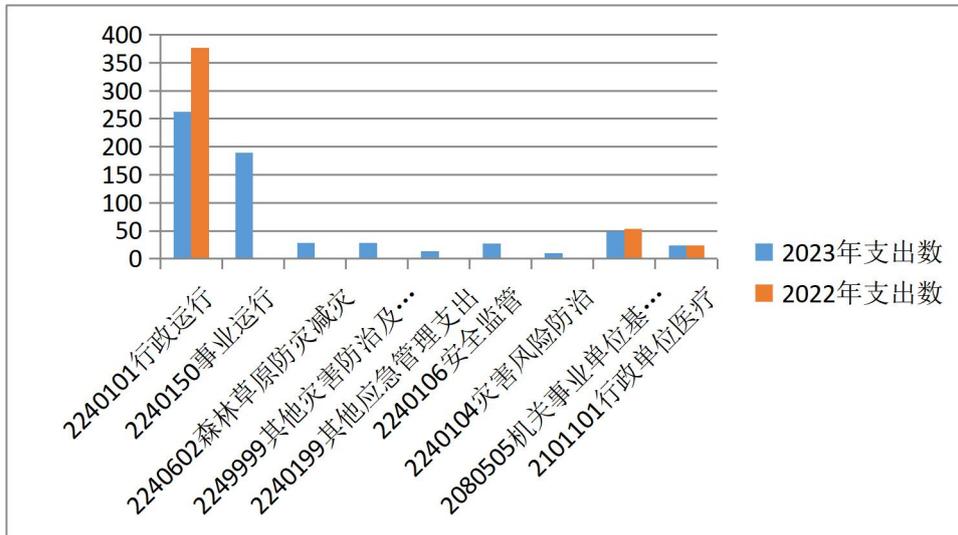
(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2.19万元,较上年减少0.42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23.18万元,较上年减少0.38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2) 住房公积金(2210201)45.17万元;较上年减少12.53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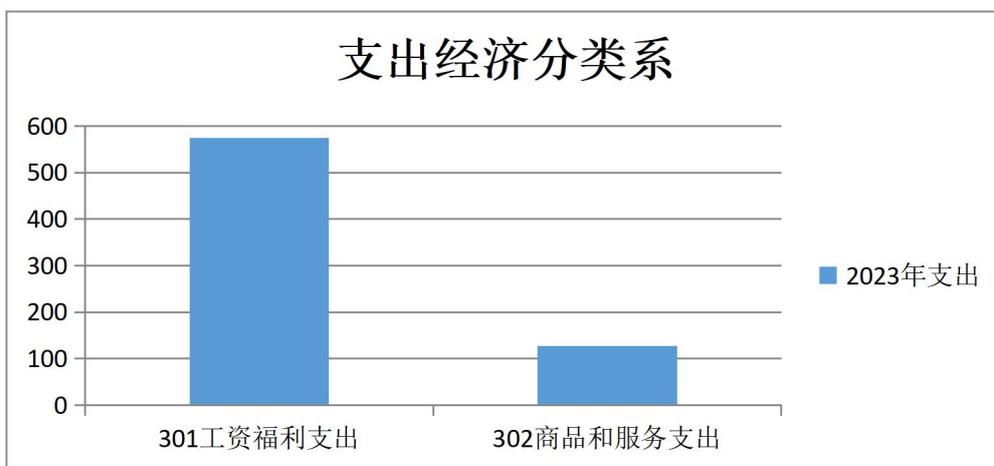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1.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574.57万元，较上年增加35.11万元，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及工资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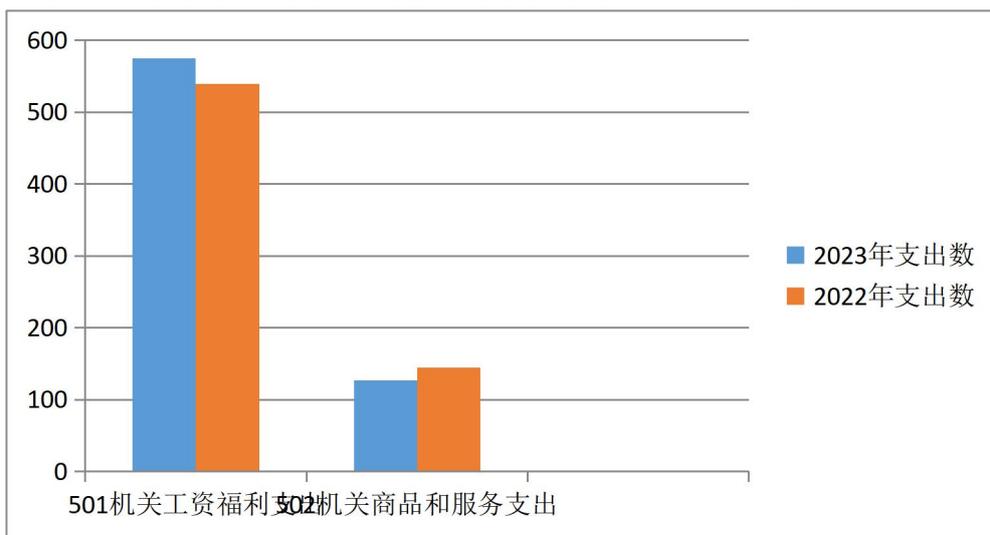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6.7万元，较上年减少18.14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调减。

(附图表)



(2)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1.27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74.57万元，较上年增加35.11万元，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及工资标准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6.7万元，较上年减少18.14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调减。(附图表)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04万元，较上年减少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调减。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04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非税收入专项业

务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